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SAMPLE TECHNOLOGY CO.,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8)

##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蘇民投之股權

### 出售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蘇民悅合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蘇民悅合有條件同意購買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於蘇民投持有之2%股權(對應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0元，已實繳到位)，代價為人民幣220,000,000元。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由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出售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出售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蘇民悅合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蘇民悅合有條件同意購買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於蘇民投持有之2%股權(對應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0元，已實繳到位)，代價為人民幣220,000,000元。出售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蘇民投的股權。

### 股權轉讓協議的詳情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蘇民悅合(作為買方)

(2) 本公司(作為賣方)

根據蘇民投提供的資料以及公開可得資料，蘇民悅合為蘇民投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蘇民投無單一大股東、無實際控制人，分別由18間公司持有其100%權益，當中分別有6家公司分別各持有其10%權益、1家公司持有其8%權益、1家公司持有其6%權益、2家公司分別各持有其5%權益、1家公司持其4%權益、5家公司分別各持有其2%權益(包括本公司)以及2家公司分別各持有其1%權益。

這18家企業股東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而實際持有蘇民投股權佔比超過5%分別為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30)實際持股10%、揚子江船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BS6)實際持股10%、豐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7)實際持股8%權益、李興實際持股約6.6%。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蘇民悅合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代價及定價依據

代價為人民幣220,000,000元。代價由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本公司於蘇民投之投資金額為人民幣22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200,000,000元計入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0元計入資本公積；及(ii)蘇民投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合計人民幣6,335,899,845.37元後釐定。

### 代價支付及完成

於登記機關完成標的股權轉讓之公司登記變更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買方向賣方支付轉讓價款人民幣220,000,000元。

## 費用承擔

因股權轉讓而產生的全部印花稅、工商登記費用(如有)，由買方與賣方按照稅法相關規定各自承擔。

## 股東權利義務及盈虧分配

自目標公司完成登記機關的變更登記之日起，買方實際擁有標的股權對應的股東權利並履行相應的股東義務(具體以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規定為準)。

自目標公司完成登記機關的變更登記之日起，目標公司在本次股權轉讓的滾存未分配利潤／虧損在本次股權轉讓後由包括買方在內的全體股東按照本次股權轉讓後的實繳出資比例共同享有／承擔。

## 出售交易的財務影響及出售交易所得資金的應用

於完成出售交易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蘇民投任何權益。

估計本公司將自出售交易錄得收益約人民幣6,520,000元。相關收益乃按以下兩者之間的差額計算得出：(i)出售交易代價人民幣220,000,000元；及(ii)本公司持有蘇民投之股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公允值為人民幣213,480,000元，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出售交易的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用於本集團的其他未來投資或可能出現的商機，以及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出售蘇民投的理由及裨益

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本公司增資入股蘇民投至今，蘇民投經營狀況一直不及預期，多項對外投資項目存在減值損失及未來尚有繼續減值的可能。本次出售交易是處理潛在損失項目，本次交易將為本公司提供現金流入，有利於盤活公司資產，優化資產結構，保持資產的良好流動性，聚焦主營業務發展，將對本公司整體發展有利。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乃按公平基準磋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目標公司資料

### 蘇民投

蘇民投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0,000元，實繳資本為人民幣6,230,000,000元，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業務、債權投資業務、戰略投資業務等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蘇民投2%的權益。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蘇民投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的主要財務數據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總資產	8,789,787,962.53	8,763,075,595.78	8,988,429,407.08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合計	6,250,969,702.21	6,155,200,501.52	6,335,899,845.37
利潤總額	382,911,580.12	22,075,125.67	232,842,697.74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綜合收益總額	-288,030,419.08	-95,769,200.69	180,699,343.88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是為智能交通、海關物流應用領域提供基於視頻識別及射頻識別技術的全面解決方案。

#### 蘇民悅合

蘇民悅合是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蘇民投持有其100%的股權，主要從事企業資產管理相關業務。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由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出售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0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交易」	指	本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蘇民投2%股權予蘇民悅合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蘇民悅合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蘇民投」或「目標公司」	指	江蘇民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其2%權益
「蘇民悅合」	指	無錫蘇民悅合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標的股權」	指	本公司所持有之蘇民投2%股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沙敏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中國，南京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沙敏先生(董事長)、馬風奎先生及張軍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常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立輝先生、牛鍾潔先生及胡漢輝先生。

\* 僅供識別